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28日，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文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9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3年8月28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7、产品成立日：2023年8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26日

9、产品兑付日：指本产品到期后投资者理财兑付资金的到账日。理财兑付资金于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利息。

10、4.00%/年。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和设定的投资目标。

本理财产品投向不低于80%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投向不超过20%的权益类、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根据拟投资资产种类、配置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的预判分析，综合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11、产品风险等级：PR2（对应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文件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金与利息，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因素影响，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估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情形下，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持有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按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兑付理财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到账及/或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整体损益出现不利情形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封闭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

5、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负面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交易对手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操作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理财合作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8、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需延长/缩短募集期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缩短，本理财产品可能延后/提前成立。

9、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出现政策、法规、市场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10、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提前结清、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义务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评估且审慎判断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继续存续运作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部分/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部分/全部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1、兑付延期风险

因缺乏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及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理财资金的清算与返还，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12、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途径向投资者披露涉及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理财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13、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独立履行本理财产品托管职责；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承担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充分知悉、关注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且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4、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须投资者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99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6/30	2023/9/28/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6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7/17	2024/7/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7/20	2024/4/9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8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	2023/8/8	2024/8/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5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9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3/8/30	2024/8/26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35,3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35,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全部收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全部收回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全部收回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全部收回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9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合计					74,5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上接B61版）

[注2]项目完成后，累积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3]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包含“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使用的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652.36	1,652.36		1,824.07	110.3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1,363.54	21,363.54	4,616.25	21,629.93	101.25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85.00	54,846.25	10,762.88	55,235.39	100.71	2024/1/31	–2,966.97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1,100.90	77,862.15	15,379.13	78,689.3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变更原因： 1) 鉴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363.5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 2)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促进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24,300.00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两家连锁药房项目。项目一，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项目，项目共计投资20,4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2,4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二，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顺堂”）重组后新公司70%的股权项目，共计投资11,9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 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变更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8,363.5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2020年可转债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部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24,300.00万元用于收购连锁药店。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21,900.00万元。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1、2022-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7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朴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号），本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堤投资）、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荣管理）、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弘管理）、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行管理）、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14,111,34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以及支付现金78,484.1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48.96%的股权，合计购买其持有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

2018年11月6日，新兴药房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加上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其4.69%的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最终直接持有新兴药房公司9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11,348.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8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14,111,348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5,810,09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1,340.7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6,760.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93.71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98.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6,46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8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1800435797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680,850,000.00	5,290,402.30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1000004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7676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6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19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39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33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912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159370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871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159,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709			中转户，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43.68		已销户
合　计		1,567,602,043.68	5,290,402.3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以及待入账的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8,085.00万元。为加快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促进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24,300.00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用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公司）51%的股权项目与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顺堂公司）重组后新公司唐山新兴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兴公司）70%的股权项目。九芝堂医药公司项目共计投资20,4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40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唐山德顺堂公司项目共计投资11,9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015.9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363.5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途，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55,235.39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085.00万元差异12,849.61万元，主要系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地块地下结构复杂、基坑土质松软等原因，公司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398.37万元用途，用于该项目建设，同时延长该项目建设周期至2023年6月，其实际投资总额21,629.93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1,363.54万元的差异266.39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用于原项目部分、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均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500余家直营连锁门店，旨在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品牌好感，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IT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外，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新兴药房公司

1. 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新兴药房公司，2018年11月6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新兴药房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 新兴药房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6日（第二次股权交割日）	2018年8月15日（第一次股权交割日）	2018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89,842.09	80,879.67	78,982.46	88,972.90
负债总额	44,583.52	37,697.34	36,956.68	46,035.33
净资产	45,258.57	43,182.33	42,025.77	42,937.57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039.55	205,628.27	151,603.75	128,934.89	108,593.35
负债总额	119,050.97	122,865.51	78,185.41	63,939.60	54,957.56
净资产	90,988.58	82,762.76	73,418.34	64,995.29	53,635.79

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新兴药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4. 新兴药房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2018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5,303.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1.13万元；2019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6,644.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2.97万元；2020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4,853.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99.80万元；2021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7,239.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8.81万元；2022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8,860.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7.59万元；2023年1-6月，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3,168.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3.66万元。

注：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据2018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核算，2018年度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5. 新兴药房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4,900万元，具体如下：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45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950万元。净利润指标为新兴药房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股份锁定与解锁承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苏华、张海青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88,965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899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90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291,446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2,941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292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4,900万元，具体如下：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45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950万元。净利润指标为新兴药房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90%的，则承诺选择以现金或是股份进行补偿。	严格履行

(二) 九芝堂医药公司

1. 九芝堂医药公司5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现金支付购买九芝堂医药公司51%股权，2022年5月26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九芝堂医药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 九芝堂医药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26日（股权交割日）	202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57,624.03	64,221.01	51,467.62	50,971.28
负债总额	41,446.18	49,664.49	38,039.84	36,928.62
净资产	16,177.85	14,556.52	13,427.78	14,042.66

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股权交割日未考虑评估资产增值

3. 九芝堂医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九芝堂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4. 九芝堂医药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九芝堂医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9,055.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4.01 万元；2023年1-6月，九芝堂医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5,127.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54万元。

5.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业绩承诺情况。

(三) 唐山新兴公司

1. 唐山新兴公司70%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现金支付购买唐山德顺堂公司重组后新公司唐山新兴公司70%股权，2022年9月1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唐山新兴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 唐山新兴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1日（股权交割日）
资产总额	24,774.13	11,132.74	1,700.00
负债总额	21,909.81	8,647.77	
净资产	2,864.32	2,484.97	1,700.00

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唐山德顺堂公司全部业务和相关资产已注入唐山新兴公司；本期财务数据变化较大原因系股权交割日主体唐山新兴公司刚成立

3. 唐山新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唐山新兴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4. 唐山新兴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股权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唐山新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961.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44万元；2023年1-6月，唐山新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629.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79 万元。

5.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业绩承诺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这些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70.00万元。

2021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3,633.33万元。

2022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856.3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6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公司已归还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6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3,7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公司已归还33,7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0,500.00万元，累计归还3,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7,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14,111,348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4,225.1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7,529.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289.5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余额为529.04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各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对新兴药房公司2019年及2020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87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59,8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2018-11-6
合　计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注]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6,46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22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663.54[注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57,664.51 2021年：33,575.99 2022年：37,605.53 2023年1-6月：15,379.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28.77[注1]	2021-7-31
2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19.26	8,000.00	8,000.00	8,019.26	19.26[注1]	2022-6-3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注5]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85.00	68,085.00	55,235.39	68,085.00	68,085.00	55,235.39	-12,849.61	2024-1-31
4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652.36	1,824.07	10,015.90	1,652.36	1,824.07	171.71[注1]	2022-6-30
5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8,363.54[注2]	8,357.95		8,363.54	8,357.95	266.39[注1]	2023-6-30[注3]
6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271.98	13,000.00	13,000.00	13,271.98		2023-6-30[注3]
7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002.54	4,000.00	4,000.00	4,002.54	2.54[注1]	2023-3-31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7,363.77	37,385.20	39,000.00	37,363.77	37,385.20	21.43[注1]	
合　计			158,100.90	156,464.67	144,225.16	158,100.90	156,464.67	144,225.16	-12,239.51	

[注1] 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2] 此金额系公司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披露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

[注3] 公司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对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已进行修改

[注4] 其中8,363.54万元系投资项目变更，24,300万元系实施方式变更

[注5]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包含变更后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报告三(二)1之说明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实际效益[注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注3]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	不适用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282.97	10,499.80	10,578.81	12,857.37	7,083.66	56,693.74	是
合　计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282.97	10,499.80	10,578.81	12,857.37	7,083.66	56,693.74	

[注1] 公司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2020年）做出盈利预测

[注2]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兴药房公司48.96%的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上述实际效益数据指新兴药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3] 2018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不适用			–11,571.82	–6,643.09	–2,966.97	–21,181.88	不适用[注2]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2]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4,316.7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1,571.82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77,872.01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643.09万元；202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33,689.4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2,966.97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培育期为1-2年，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费销比偏高；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7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3/9/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65%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8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授信进行合计不超过31,000.00万元的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2日

至2023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经公司202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3-4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